

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

碩士學分班**軍職專班**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 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者。

(二) 具有大學同等學歷認定資格者：

1.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。
2.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，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，經離校二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。
3.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(含實習)以上之各學系肄業，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。
4.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，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、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。各校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，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5.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者。
6.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 後備指揮部推薦者之專案資格(含學費優惠與碩士專輔導師等)。

三、報名日期、時間：

即日起全年受理

四、報名地點：

1. 線上報名 03-9871000 分機 23601 公共事務學系 系秘書 丁小姐
(會協助轉碩士班制導師 陳衍宏教授 諮詢相關細節)

2. 實體受理佛光大學宜蘭城區部(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57 號一樓)

洽詢專線：03-9313343 分機 102

(請表明 參加公事系學分班**軍職專班**，並留資料以利後續連繫)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委託或親自報名：

應備之報名資料：

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舊生免繳)。

身份證影本一份(舊生免繳)。

二吋脫帽照片二張(舊生一張)。

以上備妥後，專人至營區協辦

六、開課日期：成班即開(12 人成班)

七、上課地點：**符合教育部規範之授課地點如營區**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碩士學分班，學分費為每學分參仟元。

九、修讀學分：

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九學分為限。

十、學分與結業：

- (一) 研究班所開列課程為必(選)修且每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，例如：二學分須上足三十六小時；三學分須上足五十四小時。

- (二) 凡在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學分、經考試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(三) 如考取本校相關系所，已修習之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由系主任或所長核可後酌予抵免。
- (四) 學年課程必須上下學期修習完畢，成績及格，方可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- (五) 各科目考試均依本校規定辦理，學士學分班各科成績以六十分及格，碩士學分班成績以七十分及格。凡成績不及格者，不給予學分。已修及格之科目，不得再重複修習；重複修習者，該科學分不予承認。

十一、公事系**軍職專班**課程：

編號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間		授課老師
				星期	時間	
	公共事務理論研究	必修	3		18：20 21：10	張世杰
	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	選修	3		18：20 21：10	陳衍宏
	公共政策研究	必修	3		18：20 21：10	郭耀昌
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必修	3		18：20 21：10	陳衍宏 / 彭睿仁
	行政法理論與實務	選修	3		18：20 21：10	彭睿仁

註：其他諮詢請洽~
陳衍宏老師

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開學後即召開班會，遴選班級幹部，核發學生證、行事曆……等，請學員務必出席。
- (二) 本學分班之學員如欲報考本校相關系所，必須符合該所之報考資格。
- (三) 自開課日起十日內可申請轉班，逾期不受理，轉班並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本學士學分班、碩士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明，當學員通過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就讀時，其所修推廣教育學士學分、碩士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。
- (五) 學員所繳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、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取消學員入學資格，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。若在本中心結業後始發覺者，除繳銷其學分證明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結業資格。
- (六) 如遇天然災害，則依宜蘭縣政府公佈之停課辦法實施。
- (七) 為維護學員權益一律**謝絕旁聽**，以免影響教學品質。

十三、退費辦法：

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

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(四)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得電話通知已報名學員不予開班原因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(五) 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，並填寫退費申請表。

十四、公事系碩士在職專班取得碩士學位之條件

(一) 畢業學分數，30 課程學分 + 6 碩士論文學分。

(二) 課程學分中，需含 9 學分必修、3 學分必選、18 學分選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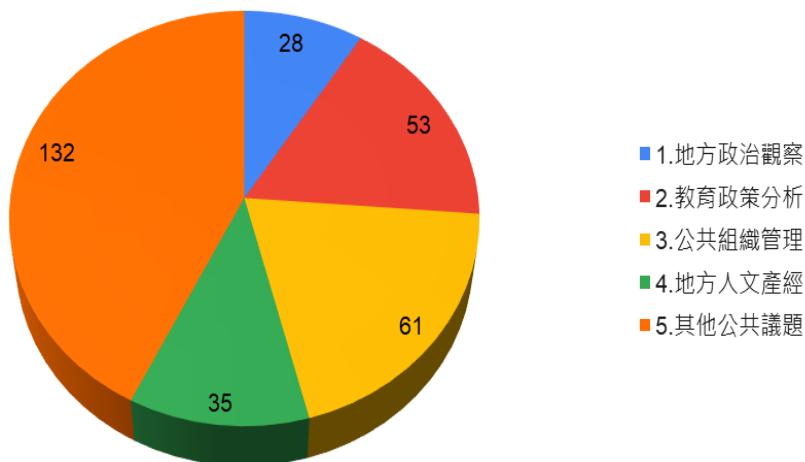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碩士論文完成即取得學分，程序依照學校與科系規定。

(四) 本專案另設碩士專輔導師，協助媒合指導教授、課業與論文諮詢。

(五) 未盡事宜依照學校法規。

十五、本系近年碩論分布圖

近十年碩士論文議題趨勢



十六、公事系近十年修業後畢業概況

1. 學分生取得 15 學分後入學，一年畢業達 95%。

2. 所有畢業生經「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審查機制」之比對，100%符合規定。



佛光大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報名表

班別	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學分班		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 科系(所)畢/肄：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
聯絡電話	(H)： 手機：	(H)： 傳真	第 1 張實貼 二吋半身照片 背面書寫姓名 第 2 張浮貼	
E-MAIL				
服務機關	名稱		☐	
	職稱		☐	
	地址	☐ ☐ ☐	☐	
	地址		☐	
訊息取得(請勾選)	☐ 招生簡章 ☐ 報紙 ☐ 朋友告知 ☐ 網路 ☐ 其他		☐	
其他	報名班別額滿(或未達12人)時是否願意報名另一班： ☐ 是：_____班 ☐ 否		☐	
繳交資料(自行勾選)	☐ 相片二張 ☐ 身分證、學歷證件影本 ☐ 匯款單帳收據正本		☐	
應繳納金額			☐	
收據編號			合計： 學分	
經辦人		出納		

匯款帳號：佛光大學 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 0130-766-536566